

浙江树人大学后勤保障处文件

浙树后[2021]8号

关于学生公寓门卫沈芳珍违规的处理决定

7月9日学生联名信对致勤北楼公寓门卫沈芳珍进行投诉，经调查，沈芳珍存在日常服务过程中服务不主动，服务态度差，上班在岗时间违规让家属在工作场所出现情况。并在7月10日，沈芳珍家属与学生发生较严重冲突，极大影响了公寓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并对学校公寓管理工作造成恶劣影响。

根据《后勤保障处监控条例》和《后勤保障处公寓服务中心员工奖惩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讨论决定给予沈芳珍解除学生公寓门卫岗位聘用合同的处理。同时，公寓管理中心存在内部监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由后勤保障处监控部进行监查后作进一步相关处理。

特此决定。

后勤保障处

2021年7月12日